2105

古蔺文史资料选辑

第五辑

93

古蔺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古蘭文史資料选輯

第五輯



封面题字　熊正阳
主　　编　蔡本厚
副 主 编　陈国钧
篆　　刻　姜学衡
校　　对　曾凡勋
　　王光明

古蔺文史资料选辑第五辑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古蔺县委员会
文　史　资　料　委　员　会
印数800册　字数9.225万字
国营古蔺县印刷厂1993年元月第一次印刷
内部资料性图书准印证 泸市文新出图（92）字第228号

工本费：2.02元

目　　录

古蔺县境的鸦片烟患及解放初期的
禁烟肃毒运动……许廷碧（1）

民国时期的古蔺田赋征管机构
及征收概况……傅宇虹（28）

溯古道看今朝……罗儒昭（33）

简介古蔺山沟里的一座铁索桥……李显江（38）

从解放前米价飞涨一个侧面，
看国民党政权的经济崩溃……许廷碧（39）

私立古蔺勉仁学校史略……傅宇虹（44）

潘从理传略……县志办供稿（48）

雷绍清先生创办的兴本中学……张应修（51）

雷绍清传略……县志办供稿（57）

EA48/03

私立古蔺尚志小学概况……王凤飞　许启刚（60）

古蔺第一部《鲁迅全集》的由来

兼怀刘振美烈士……费建中（64）

古蔺八景……肖元舫（68）

李蕙廷传略……县志办供稿（74）

古蔺考古新发现记实……李希国（77）

笋子山探宝记……黄渊洪（83）

古蔺县人口发展史况……黄明高（91）

古蔺县第一个供销企业

建社四十年简史……王履登（99）

古蔺县第一家集体所有制医院的发展概况

——简介古蔺镇医院创建经营四十年……李　权（11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古蔺县境的鸦片烟患
及解放初期的禁烟肃毒运动

许廷碧

看了《古蔺文史资料选辑》第四辑上刊登许国衡撰写的《古蔺县的鸦片烟患》一文后，感觉良多。现就手边资料和曾经参加肃毒运动的经历加以整理，作该文补充，让我县六十多万人民进一步了解古蔺烟患的危害历史以及彻底禁绝鸦片烟毒的艰巨和复杂性，从思想上深恶痛绝，对当前世界性的扫毒运动加深理解，群策群力，决不能让已经被消灭了四十年的社会丑恶现象再度重演。

鸦片烟毒为何物？从旧社会过来现今至少在六十岁以上的人或许尚能记忆尤新，对新中国诞生后出生的人应该说是比较陌生的，因为他们从未经受过危害，所能了解的仅仅是书本上鸦片战争的历史，看到的是电影、电视上经提练后供人吸食的“海落因”等不同名称的毒品，以及从报章杂志上披露出的世界各地和国内贩毒集团的情况。这些，虽然都是好教材，但和本县的情况结合起来，总还存在一定差距。为了较为深刻地阐述鸦片烟毒的危害及开展禁烟肃毒的必要性，现就烟毒来源、种植历史、国民政府的禁政及解放后如何开展禁烟肃毒的过程分以下六个部分谈谈我县有史以来的烟患和禁烟肃毒情况。

一、帝国主义烟毒的不断侵入，导致了1840年的鸦片战争

三百年前，我们国家尚无鸦片这个词汇。因为鸦片最早产于欧洲，公元1600年，英国在印度设立“东印度公司”后，开始将鸦片输入我国诱人吸食。公元1657年，英国出兵占领孟加拉国，利用当地有利条件大量栽种罂粟提练鸦片，并与美国、沙俄等帝国主义国家相互勾结，利用海上通道，向我国内大量倾销鸦片，从而使我国民众中吸毒者逐渐增多。到十八世纪初，我国大中城市和沿海一带已经成为帝国主义牟取暴利，销售鸦片烟毒的主要市场，到处烟馆林立，吸毒者比比皆是，其后果和危害已为有识之士和广大人民所痛绝。故当时两广总督林则徐在向清朝庭上书的奏摺中，一针见血地指出“烟毒不绝，国无可筹之响，民无可用之兵”。对林则徐开展查禁烟毒的谏议，在朝庭内引起一番争议，最后才下旨查禁。正由于林则徐的禁烟政策符合人民要求，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沿海军民在林则徐领导下，严厉打击了帝国主义烟商，在虎门烧毁了大量毒害人民的鸦片。正当抗击帝国主义的武装侵略节节胜利之际，却由于清朝庭的腐败无能，被帝国主义的炮舰政策吓破了胆，将这场深受人民拥护的正义战争人为地加以摧折，以割地求和彻底失败而告终。不仅一代名将林则徐被撤职查办，更由于1840年的鸦片战争，暴露出几千年来号称“中华帝国”的国家却原来是不堪一击的纸老虎。鸦片战争成为帝国主义列强砸开中国大门的起点，从此，在帝国主义凭借武力要挟下，丧权辱国条约源源不断，国土被瓜分，整个国家开始走向任人宰割的殖民地半殖民地道路。咸丰八年（1858年），清朝庭置人民利益于不顾，竟然允许英、法、美等国外商在中国境内的大小城市设立毒品销售机构，使鸦片输入合法化。从此，鸦片毒

害从城市到农村，贩运销售遍及全国，到十九世纪初清王朝被推翻之时，鸦片毒害已经到了泛烂成灾无可收拾的地步。

公元1911年辛亥革命成功，又经过袁世凯称帝和北洋军阀的战争折腾，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在孙中山先生领导下，已曾下过禁毒命令，但均因受到各省军阀的抵制而无丝毫效果。民国三年（1914年）2月28日，国民政府民政部为控制和了解鸦片烟毒情况，曾向各省下达训令，训令说“奉大总统令，饬各省按月将禁烟实在情形报外交、内务两部，以资考核，当经本部通令遵照在案。迄今一载有余，而呈报部仅广东一省，其余各省县属寥寥……。大总统命令于本年一月起将该省禁烟情形饬令遵照表式填注，按月造册分报本部暨外交部，以便稽核，以前未报各省限于文到一月内将历办情形编造总册报部备案……”。应当说，训令的重要意义在于鸦片战争后，经过70年时间终于有了开始禁毒之说，虽然训令旨在要各省填报，并未采取禁毒措施，但却仍遭受到地方势力的反对而无法执行。在以后的二十年中，军阀割据局面愈演愈烈，战争连年不断，国民党中央政府更不可能下达肃毒禁令。

二、军阀割据时期的强令栽种是造成古蔺烟毒剧增的主要原因

古蔺县何时种烟无文字资料可查，但若从湖北省黄邦商人来古蔺收购大烟情况推算，古蔺种植罂粟时间应在清朝的光绪年间，到公元1900年前后，全县范围内以种植罂粟提取鸦片作为主要经济来源的烟农，已经相当普遍。清光绪34年（1908.）古蔺建县时的首届县知事马世珍在《古蔺商务记》一文中记载：“黄邦25家驻地，售布办土，每年出土药二、三千担”。（注：土药即鸦片烟。以16两老秤计，每担为一千两合62.5市

斤）按马世珍当时的文字记载，古蔺全县（包括解放后划给叙永县建置的敦梓、石坝、摩尼三个区及所属乡，以下同）在二十世纪初所产的大烟数量在两百万两至三百万两之间。如果按清光绪中期县境内开始种植大烟到1936年国民政府公布《六年禁烟计划》为止，古蔺县种植大烟至少有40年的历史，历年累计产烟数量相当惊人。

古蔺县境之所以能发展成为产烟区，根本原因是至上而下为谋取高额税收强令栽植的结果。据有文字记载，从二十年代起，四川省政府就下令规定古蔺县每年必须向省府递解“烟窝捐”罚金银元10万。以1930年为例，当年全县税入总数仅32813元，而烟税罚金则超过三倍。为完成如此庞大的上缴数额，历届政府不得不以行政手段强令各乡镇保甲人员执行，以下三个文字资料虽不完全，但足可窥测政府强令农民种罂粟全貌。

1．民国18年（1929年）5月29日，古蔺县县长王振倜给龙山乡大团总邓康候亲笔信件原文如下：

康候团总鉴：

送来手书备悉一切。昨准候营函报，该团烟农业经办足九百万窝，并将切结附送。复查该团来册仅栽七百零二十二万窝，核与认状不敷二百万窝之谱，其中究系如何错误，仰该团总蒙混短报？其中疑窦实难解索，似此情形非照认状不可。至陈析减征各情。权乃操之于上，今年能否准行尚未知之。故仍照十成照征，以符上级比较，而免于驳致贻赔累。仰即于二日内从速补报来署，以凭汇转，万勿借故因循，是为至要。此复即询。

时祺

县长　王振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古蔺县当时行政区划分为10个大团，相当于现今的区，大团以下设若干相当于联保主任的小团总。文中的“候营”指由大团总邓康候领导下的一个小团总姓氏。县府分配给该团应种罂粟为九百万窝，但实报数字相差二百万，故写信追查原因。该信同时说明，古蔺县在民国初年至1929年的二十年中，征收“烟窝捐”的依据是以窝数计算，并未以亩计算，故在零星资料中，确实有不少类似记载，如一份《民国十八年烟窝报消底册》经手人龙瑞脉、刘安臣记，该保“种六千窝以上的有罗泽香2户，种五千窝以上的有涂竹三等2户，种四千窝以上的有涂洪九等9户……，该保92户共种植罂粟330700窝”。

2．民国19年（1930年）11月，县长陈子文主持召开县的秋季行政会议，关于烟亩罚金办理一案经与会人员讨论后形成决议，原文如下”本年烟亩罚金办理程序为10万元，业经摊派各区。此案由县府转饬团、甲，实力劝导广为播种外，随由各团将团内种户姓名及所种亩数祥为查明册报，县府派员复查，明确合计全县亩数如甚多，即就原派10万元按亩均摊，如烟亩甚少，则照每亩二元缴纳，不足派额据实呈请上峰豁免”。该决议说明，从1930年起，征收烟捐罚金不再以烟窝数字计算，而是按亩计算，至于亩的概念在当时是以习惯的产量石折合，其实际面积往往超过亩面积的二倍以上。古蔺县府为保证上交省府10万大洋的定额，要各基层保甲人员“实力劝导广为播种”，可以说历届当县长的主要任务就是鼓励农民种植大烟，若以每亩二元计，全县种植面积数量不少于五万亩。

3．民国20年（1931年）10月21日，《新古蔺周刊》第五期以“县属罂粟遭雹灾”为题刊登一则消息，“县属罂粟抽芽以后，惨遭冰雹，全数打坏，种户十分焦急，纷纷另行播种，

但已愆期，明春收获减少。现闻上峰二十一年度烟苗罚金已定为十万元，县府已照案分摊各区提前征收。查蔺属连年灾旱，劫后余生，此项罚金较前为重，尚望有责者之合力邀恳，以为吾民减轻负担也”。

查全县大面积的禁种鸦片罂粟时间，应该是1935年蒋介石势力入川，结束防区时代之后。国民政府在1935年至1936年间曾先后颁发《六年禁烟计划》，《禁烟禁毒治罪条例》，《肃清烟毒善后办法》等禁令，饬令各种烟县在禁令发布后不再种植，四川省除边远的少数民族聚居的如雷波、马边、屏山等县不在禁令外，汉族地区的县种植烟毒情况已逐渐减少。民国26年（1937年）10月，省府派视察员杨长济视察古蔺后报告称“古蔺旧为著名产烟区域，防区时代每年特税收入曾达十万以上，至禁种后，全县物产无可外销……”。可见，在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的几十年里，作为贫脊山区的古蔺县，除广种罂粟提取鸦片作为外销的主要经济来源外，其它农副产品数量之少可以说全无立足之地，加之交通不便，文化落后，成为了历史以来贫穷的主要因素。

三、由于社会制度的弊端，注定了国民党的禁政措施不可能彻底

（一）走私贩毒活动一直受到保护，从未间断。

古蔺县既是种烟区又是云南、贵州贩运毒品的孔道。民国13年（1924年），骆国相在李薰廷处经过几年军事生活已经崭露头角，奉令率兵一连回古蔺剿匪，到1928年改编为保商队时兵力已增至两百人，就在水潦、普占、大房子、赤水河乡（现均属叙永县）以及城内的墨宝寺五处分驻五个排，承担设卡收税和负责过境烟邦安全，最初规定每百两过境大烟收银毫四角。

以后保商队名称数改，但任务未变，分驻交通要道的关卡直至古蔺县解放为止从未撤消。无论是保商队、缉私队还是警察中队，实际上都是在暗中进行非法活动，有的贪赃枉法 循私放行，有的借机敲诈勒索，有的合伙经营甚至明征暗抢，已经成为众所周知的公害。据残缺资料记载：1930年，重庆大贩毒集团首脑谭镜成运烟三百担由川军、保商队两百余武装护送，经古蔺各关卡放行后驻敦梓场时，被匪首斌老么勾结黔军数百，双方激战，死伤数十人。1937年县保商队长蒲相臣贩大烟去叙永，被缉私队长肖海云拿获，当肖来蔺时，蒲相臣指使枪手将其杀在王少武家中以示报复。1943年5月自卫队长张秉澄以枪支持何少清等人在杨柳乡的野猪塘路上杀烟商成其贤等，抢得大烟一千余两。装武贩毒集团“东溪邦”从1940年起能横行太平、贵州沿赤水河一带的原因，就因为“东溪邦”负责外交联系的谭建成与警察中队长杨云程、胡元鑫等曾经是拜把的兄弟关系，因而在他们的庇护下长期贩运毒品，通行无阻。仅以上几例即可说明其查缉烟毒机构的胡作非为程度，似此怎能查禁烟毒？1937年省视察员杨长济在报告中就毫不隐讳地指出“该县三方受滇黔辖境包围，走私道路错综复杂，不易查缉，每月由黔运川者在一百五十担左右，且多有武装运送，该县驻有缉私队，只能挠民不能缉私”。古蔺县的实力人物骆国湘，1944年8月约城内有名的各界人物20余人集资一亿一千四百万元办大华铁厂和锅厂，与省参议员罗辟金分任正副经理，并从资金中抽出三千万元利用旧部杨云程等所掌握的地方装武，公开贩毒走私，以牟取暴利。可见，国民政府的缉私，实际上是被他们利用手中权利进行内外勾结贩卖毒品的合法渠道，使得烟毒贩运从未间断。

（二）禁种情况虽已减少，但未根除。

国民政府虽然已曾不断颁发禁令，但各级政府也只是照抄照转，照章办事。1936年四川禁烟开始，古蔺县府内设立禁烟机构，由许友常任禁烟委员会委员，同年5月11日县戒烟所成立，由袁竹斋任所长。7月县长青伟召开秋季行政会议，提出议案“现仅设城区戒烟所及金尼镇戒烟分所两处，各区署拟成立戒烟所由各区署核阅后转呈县府核夺……。九、十月烟苗出土，各保甲长督饬所辖住户随时检查，如有野生烟苗发现立即拔除消毁，倘有违禁种者，除将烟苗立即查封入公外，并将违禁人犯连同脏苗一并拿送该区署转县府核办”。以上资料说明，全川禁种令已在执行，在各级政权机构的督办下，古蔺县四十年的种植罂粟历史正逐步得到遏止，虽然各地仍尚有种烟户的秘密存在，但和全县性的种植比较已今非昔比。公元1940年是国民政府《六年禁烟计划》的最后一年，国民党中央搞了一次从中央到地方禁烟执行情况的大检查，该《检查办法》规定当年四月由县组织自查，六月由专署检查，九月由省派员检查后上报，十二月由中央分赴各省检查。四川省成立查禁种烟督察团，由国民党四川省党部书记长黄季陆任团长，全省总检查后向国民党中央书面报告称：全省41个种烟县在检查中共割除烟苗83431281株（注：少数民族的种烟县是否查禁，该报告未谈及，即使上述数字也根本不实）。该报告所附督察团第五组负责检查古蔺、叙永、高县、筠连、珙县、长宁、兴文、古宋、宜宾共九个县，其中检查古蔺后的报告称：“三月二十四日抵县即派密探查悉中城镇麻湾胡姓偷种烟苗少许，正期内被联保主任许修文立即铲除，罚胡姓两百元。河坝场（今划属叙永县）张丙荣土内发现一株，经联保主任王斌伍罚款六

百无，石箱场（今划属叙永石坝）彭氏业内发现野生烟苗一株，经宣判无罪。另该县各乡镇红灯尚多供人吸食，应该严为查禁。又该县走私之风亦颇猖炽应严缉，以肃禁政”。从此以后历年省府派员视察或县府的向上报告，均称“古蔺县境内已无种烟”。实际情况如何虽无统计资料可查，但从以下两则文字记载中，可以看到所谓的禁种只不过是为国民党的《六年禁烟计划》涂脂抹粉而也。一是水口乡乡长吴学良，一直利用所处密腊寨险要地形长期种植鸦片罂粟，1942年县长沈季皋获得密报后，曾率武装前往，当场打死一名来不及逃走的张姓长工，将张李氏抓到县里关押一年多，对主持种植的老板吴学良并未追究，而此案亦未向上呈报，以得绝种名声。二是1947年4月省视察员廖敬希报告中称：“本年元月在水口乡第六保欧金定所属大山业内有烟苗二百株，已于事前自行铲除……”。上述资料说明，在执行国民政府大规模的禁种到解放前夕的十五年间，由于各种原因以及受历史习惯的影响，古蔺县境公开的种植情况也不再存在，但零星的种植并未终断。

（三）政府卖毒，烟贩林立，吸毒者有增无减。

古蔺盛产大烟的历史约四十年，产烟而吸食烟毒并非怪事。至于古蔺县境内何时有鸦片流入则无从查考，据1950年底公安局调查，城关镇有个叫代梅氏的妇女年85岁，从十多岁开始吸毒，仅以他本人计算，吸食鸦片的历史约70年，就是说鸦片烟毒进入古蔺的时间应在1858年清朝咸丰年间，允许英法等国在中国境内设立鸦片销售后不久，古蔺这个远离大中城市的山区县，就已经有鸦片流行。在过去烟毒横行时期，吸毒成为有钱人的嗜好。大凡地主豪绅，党政要员等头面人物，均自备有豪华烟具，有的还雇有专门“枪手”为其服务。此外，县境

内大小场镇无不烟馆林立，开设红灯供人吸食，三、四十年代，古蔺城居民不到三千，大街小巷烟馆达五十来家。烟馆成为藏污纳垢，容留盗匪、流氓、妥神的场所，一旦吞云吐雾，烟瘾过足之后，一切为非作歹，倾家当产、卖儿卖女的罪恶勾当都发生在这里，烟馆和赌场这两个孪生兄弟，是造成社会治安秩序混乱的主要因素。

民国25年（1936年）全县大面积禁种已经施行，烟毒来源逐渐缩小，但“寓禁于征“的政策仍在继续，县府则以禁烟机构名义公开向瘾民强行出售大烟。1937年3月县长肯伟召开春季行政会议上，宣布禁烟分局成立，由沈其惠任督察长，将推销“公土”列为要政议案，经讨论形成推销公土办法决议，该办法共七条，主要内容有：饬令各联保主任、保甲长对辖区内瘾民造册逐级呈报，按瘾民经济状况划定等级，办法规定，甲等瘾民每月推销公土四两五钱，乙等瘾民每月推销公土三两，较贫的丙等瘾民每月推销二两，赤贫的流动瘾民，敷令到管理所吸食，不另推销公土。办法还规定，为奖励各联保主任积极推销公土，每推销一两公土加价银洋一角。同年8月禁烟分局督察长由蒋洪涛担任，10月省府派视察员杨长济视察古蔺政务，在禁烟部份报告：“1。全县瘾民登记者19630名，瘾民证照费每季收入二千元；2。全县计有土行一家，熟膏店三十家。因推销公土困难，土行熟膏店无人承办，甚至有熟膏店刚设管理所，每所又设分店六七家，距离达数十里者。故实际仍由保甲人员推销烟土，而员司舞弊私土无法稽查矣；3。每月提留禁烟经费二百元，所有开支专据报销，公私土价相差为三与一比，故公土推销不易。公土推销以前每月为四千两，现为一千五至二千两，为禁烟总局规定额的百分之五十”。这里所

说的公土简单说就是由政府出面卖的鸦片，规定瘾民推销公土的数额是奉四川省禁烟总局命令行事。文中所谓“土行”、“分行”、“熟膏店”均是官办的贩卖鸦片烟机构，除官方商店既卖公土又兜售私土外，在烟馆林立，烟民普遍的年代，全县究竟有多少瘾民？估计上述登记数只占一半。因为一来不少一家数口吸毒而只登记一人者相当普遍，二来公土价格较私土价格高出三倍，有多少人愿如实呈报？加之保甲人员的循私舞弊行为，所以说全县瘾民的数字基殊很大，以1937年全县（含解放后划给叙永的三个区）31万余人口计，全县吸毒者占百分之十，若以成年人口计，吸毒者占成年人口20—30%，即使按已登记二万名瘾民计，所消耗的大烟仅公土一项每年约五万两，若加上私有渠道所消耗的大烟，全县经瘾民吸去的烟毒不少于五十万两。

1938年1月1日，奉令撤销禁烟分局，县政府禁烟委员会下设禁烟室，主任李左军。从四川省档案馆资料查悉，四川省财政厅1938年4月16日造报《前禁烟各分局应赔烟土折耗数量清册》，在全省66个禁烟分局统计中，古蔺分局在推销公土中因未完成任务，应赔3246.6两大烟，折金额为38859.6元，此项数字在说明栏中注明应由前县长青伟和禁烟室主任李左军负责。

同年，官办大烟店按《取缔土膏店暂行补充办法》进行整顿，古蔺县政府以禁字第37号训令各区公所，原文如下：

“查本县各土膏店营业时间将届终了，自应送章另行组织，该区究应设置若干，统由该区长斟酌各镇乡烟民多寡，妥为分配，俾期供求适应。合亟价发原办法及土膏店申请营业保结，令仰该区长即便遵照限于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将该区乡土

膏店依照合法手续，组织就绪，具报核定等级，转请核发牌照，以凭正式营业为要，此令”。各区奉令对所有官办鸦片商店进行调整，以下是赤水镇（今划叙永县）联保主任葛孝言、区署查保人邹鸣达出具的一张证书：“证书，古蔺县第二区赤水镇土膏店已由利赤土膏店商人陈沛恒遵章办理领照手续开业在即，惟牌照及凭证尚待当地第二区署，汇报县府转呈四川省政府核转发给，此政”。各区镇经过重新保结登记，官办烟膏店仍维持了一段时间，继续向瘾民推销“公土”。

随着抗日战争形势的发展，不少有识之士要求查禁烟毒的呼声愈来愈烈，1940年初国民政府颁发了《处理私存烟土办法》，禁毒活动才开始在人民中作广泛宣传。同年3月古蔺县长李心灿在召开区乡长会议上，对全县执行禁烟情况作施政报告：“禁烟宣传，1月11日假中城小学地点倡办禁烟演说竞赛会，14日将学生分为四组，每组20人由教员率领到各区镇作一周之宣传，并印发传单；禁种，由禁烟科长会同禁烟委员会分区勘查；禁运，由禁烟督察处所设事务所负责，县府只负协助责任。此间界连云贵，所有私贩均有大批武装且有特殊背景，县府无力查办；禁售，叙永土行在本县设推销处一所，由叙永事务所管理，现停办烟膏店十八家，由杨前县长所包推销员秦道同负责，上峰发土与县禁烟机关依法遵减销售，三月后即不再发矣；禁吸，烟民为8718名，但每多不实，现正举办自首登记，各区尚未具报”。李心灿报告说明，查禁烟毒的宣传仅是有了个开头，推销公土的商店开始减少，对烟民的登记虽报有数字但每多不实。报告形成的决议是：“各乡镇设有戒戒所者立即就地戒戒，未设戒戒所者应解送县城戒戒，县的戒戒所应于总检查半月后改为调验所，分批调验各乡镇烟民”。整个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